

德蘭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名稱：本會定名為「德蘭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本會會址設在九龍何文田常盛街二十一號。
- 三. 宗旨：
 - (一) 加強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使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 (二) 促進家長參予教育過程，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
- 四. 會員：
 - (一) 凡在本校肄業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為本會家長會員，並須繳交入會費。
 - (二) 凡本校現任校監、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三) 凡家長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或當然會員離任，其會員資格，隨之喪失。
 - (四) 若家長會員有數子弟就讀本校時，其會員資格祇作一單位計算。
- 五.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會員可享有出席會員大會、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惟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
- 六. 入會費：
 - (一) 每位家長會員須於其子女入讀本校首月內，繳交入會費，由司庫發回正式收據，入會費一經繳納，概不發還。
 - (二) 當然會員不必繳交會費。
 - (三) 所收款項將用作本會推行會務之經費。
 - (四) 凡逾期繳交入會費，其會員資格將被取消。
 - (五) 入會費之調整得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七. 執行委員會：
 - (一) 本會會務由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執行委員會由週年大會選出並由委員十七人組成，成員包括家長九人，當然會員二人，六名教師。另設候補家長委員三人，遇家長委員出缺時，將依彼等在會員大會選舉票數順序補上接替工作。候補家長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 (二) 校監及校長為當然委員，教師會員由校長薦任，家長委員則在週年大會中由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選出。

- (三) 執行委員會各幹事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幹事職位計有：
 - 甲. 主席一人（由家長出任）
 - 乙. 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及當然會員各一人出任）
 - 丙. 司庫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丁. 文書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戊. 聯誼五人（由家長委員三人及教師委員各二人出任）
 - 己. 執行委員四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二人出任）
- (四)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 (五) 執行委員會每年選舉稽核一人，審核本會一切賬目。
- (六) 除當然會員外，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七) 倘遇執行委員會任何委員經常不能出席例會，或暫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由執行委員會另選一候補家長委員代替。
- (八) 執行委員會須在每年九月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選舉事宜。
- (九) 執行委員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八. 家長執行委員之選任：

- (一) 每名候選人應最少由一名會員提名及由另外兩位會員和議，經被提名之會員同意後，其候選資格方可確定。
- (二) 提名表格應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四天交執行委員會文書處理。
- (三) 每次選舉，各會員應在候選人中選出最多十二人，以最高票之十二人當選，如有超額，同票者應再作另一次投票，以得票最高者當選。

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 (一) 主席
 - 甲.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乙.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 丙.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丁.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但不能超越校長或*教育局局長職權之範圍。
- (二) 副主席
 -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於主席缺席時。第一副主席將代行其職權。

*前為「教育署署長」

(三) 文書

負責書寫及保存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四) 司庫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賬目，並須在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五) 聯誼

負責本會各項聯誼活動的籌辦工作。

(六) 執行委員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十. 會議：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全年工作及財政報告，來年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二) 會員大會須於每學年初盡早舉行，最遲不能延至每年十二月三十日，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及議程在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

(三) 會員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會員大會議程，須於十四天前提交執行委員會文書。

(四)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或當年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總數之五分一或以上（取其較少者為準）。除為解散本會召集之大會外，所有會議均以投票者多數取決。會議之主席能投票，並能在兩方票數相等時再投一決定票，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人不能派代表替代。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五)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六)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半數以上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項目。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如週年大會，但會議通告及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十一. 財務與債務：

(一)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所收之經費。

(二)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兩人簽署，（即司庫一人及主席或副主席一人，惟兩人之中，一人須為校方執委，而另一人為家長執委）方能生效。

- (三) 所有支出均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但不超過港幣伍佰元之支出，於付款後，得由司庫提請執行委員會追認批准。

十二.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按法團校董會的章則選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詳情見「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十三. 會章之修改及本會之解散：

- (一) 除本節二、三兩項外，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 (二) 本會章如有任何修改，文書須向社團註冊處及*教統局呈遞草章，並依據現行社團法例呈請批准。
- (三) 本會之解散基於以下的情況：
1. 若得三分之二之會員同意解散；或
德蘭中學法團校董會於諮詢執行委員會決定解散本會。
- (四) 如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交由德蘭中學法團校董會處理，惟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完

(2017 年 11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

*前為「教育署」

德蘭中學
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本會在進行德蘭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以下簡稱有關選舉)時，應該依照下列選舉機制及程序進行：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4. 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內已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為各一名，而任期為兩年，可連任一次。選舉後本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否則，根據條例第 40AU 條，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兩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5. 本會應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6. 有關選舉的開始提名日期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提名

7. 選舉主任須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8.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候選人資料

9.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限 100 字內），予選舉主任處理。
10.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投票人資格

1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2.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13.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14.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

點票

15.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或其代表)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16.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7.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18.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19. 選舉主任應在選舉後一個月內在學校網頁及家教會壁布版公布選舉結果。
20.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
建議：本會將委任兩名未見證點票的家長及由本校校長委任一名未見證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選舉後跟進事項

21.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22.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3.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注意事項

24. 本會主席不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獲選的家長校董亦不會自動當選為本會主席。
25.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6.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規定	內容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St. Teresa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德蘭中學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St. Teresa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德蘭中學家長教師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